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要求，所披露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的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备查文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